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区药品和医疗价格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药服

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有关职责分工。

（1）与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漯河市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

责分工。漯河市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机关所属单位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股)、医疗保障股(异地就医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基金监管股等科室的预算。

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 郾城区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我部门所属单位郾城区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2024 年度未独立申报年初预算，故不单独进行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总计 7661.49 万元，支出总计 7661.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937.79 万元，增长 105.7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基本支出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937.79 万元，增长 105.7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合计 76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61.4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支出合计 766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90 万元，占 4.45%；项目支出 7320.59 万元，占 95.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6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937.79 万元，增长 105.7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基本支出资金收支增加；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66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90万元，占4.45%；项目支出7320.59万元，占95.5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84万元，占3.91%；卫生健康支出7332.64万元，占95.71%；住房保障支出29.01万元，占0.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40.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6.09万元，占95.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4.81万元，占4.3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8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3年相比增加2.12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7758.59万元，共9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我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故未申报财政重点绩效项目绩效目标。特此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涉及资金 438.0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YS0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6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661.4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99.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332.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1.49	本年支出合计	7,661.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61.49	支出总计	7,661.49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YS0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7,661.49	340.90	324.87	1.22	14.81		7,320.59	50.00	7,270.59
			685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7,661.49	340.90	324.87	1.22	14.81		7,320.59	50.00	7,270.5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68.10	268.10	253.29		14.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	1.22		1.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95	28.95	28.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1.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3.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8.69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6,984.07						6,984.07		6,984.07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52						284.52		284.52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29.0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YS04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661.49	一、本年支出	7,661.49	7,661.49	7,66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6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661.4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4	299.84	299.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32.64	7,332.64	7,332.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9.01	29.01	29.0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661.49	支出合计	7,661.49	7,661.49	7,661.4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5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7,661.49	340.90	324.87	1.22	14.81		7,320.59	50.00	7,270.59
			685	漯河市郾城区医	7,661.49	340.90	324.87	1.22	14.81		7,320.59	50.00	7,270.5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68.10	268.10	253.29		14.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	1.22		1.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28.95	28.95	28.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1.58	1.58	1.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3.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8.69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	6,984.07						6,984.07		6,984.07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52						284.52		284.52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50.00						50.00	5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	2.00						2.00		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29.0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YS06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40.90	326.09	14.8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3	107.3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	23.7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7	73.8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9	48.3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4		1.7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8		2.68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61		1.6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28		5.2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2	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5	2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	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	12.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1	29.01	

30	11	差旅费	50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0.50								
30	13	住房公积金	50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1	29.01	29.0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YS08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9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YS10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320.59	7,320.59							
	685	漯河市郾城区医	7,320.59	7,320.59							
特定目标类	23 年城乡居民医	漯河市郾城区医	3,824.27	3,824.27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基本医	漯河市郾城区医	3,159.80	3,159.8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医疗救助区	漯河市郾城区医	224.52	224.52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和省	漯河市郾城区医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工作运转经	漯河市郾城区医	35.00	35.00							
其他运转类	打击欺诈骗保专	漯河市郾城区医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险政策宣	漯河市郾城区医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中央财政	漯河市郾城区医	2.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围绕医保领域改革重点，持续落实医保惠民政策，保证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2. 配合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 3. 逐步实现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 DRGs 支付改革试点经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4. 持续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报销普惠政策，进一步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	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努力克服系统改革不到位、医保基金紧缺、人员编制不足等方面不利因素，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保证了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有序运行和医保政策有效落实。
	任务二	聚焦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日常监管和突击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任务三	区脱贫和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参保率达 100%，政策落实率 100%。
	任务四	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行“好差评”服务评价。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61.49
	1、资金来源：	7,661.49
	(1) 政府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340.90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7,320.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 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 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 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 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 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决 算真实性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打击欺诈骗保率	100%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
		医保政策落实率	100%	医保政策落实情况
		区脱贫人员和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参保率	100%	区脱贫人员和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参保完成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医保基金安全实现率	100%	医保基金安全实现情况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率	100%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情况
		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现率	≥95%	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现情况
		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报销普惠政策实现率	100%	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报销普惠政策实现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医保人员医疗通道方便快捷	保障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医保人员医疗通道方便快捷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明显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	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85		7,320.59	7,320.59										
685101	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7,320.59	7,320.59										
411103240000000020056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经费	10.00	10.00			打击欺诈骗保费用	≤10 万元	全区两定机构整改情况复查抽查率	≥10%	住院使用医保基金违规率	≤2%	定点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住院费用抽查复审比例	≥20%	盗刷医保卡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率	≤2%	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90%

							医疗费用 初审率	100%					
							定点医疗 机构监督 抽查率	100%					
							复查抽查 覆盖率	100%					
							整改验收 合格率	100%					
							整改时间	15 天之 内					
							案件办结 时间	90 天之 内					
							检验时间	24 小时 之内					
							复审时间	30 天之 内					
411103240000000020058	医疗工作 运转经费	35.00	35.00			经费成本	≤35 万元	购买办公 用品次数	≥12 次	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保障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宣传次数	≥6 次			保安人员 满意度	≥90%
								聘用保安 人员数量	≥2 人			第三方人 员满意度	≥90%
								委托第三 方服务项 目数	≥3 个				

							信访问题有效解决率	100%					
							宣传覆盖率	100%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购入办公设备入库验收合格率	100%					
							保安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买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委托信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411103240000000020059	医疗保险	5.00	5.00			宣传费用	≤5万元	宣传活动	≥30次	公众知晓	100%	收益群众	≥90%

	政策宣传工作经费							开展次数		率		满意度	
								宣传文案合格率	100%	欺诈骗保事件发生次数	零发生		
								宣传覆盖率	100%				
								宣传报道时效性	及时				
4111032400000000216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	3,159.80	3,159.80			项目成本	≤3159.8万元	政策宣传次数	≥6次	区域内就诊率	提高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保持区内参保率	≥95%	居民住院补偿率	≥85%		
								参保达标率	≥95%				
								城乡居民参保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政策宣传时间	每2月一次				
411103240000000021655	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	224.52	224.52			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2245230.00元	贫困户、低保户救助人数	≥2000人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作用	较大	区内低保、特困、建档立卡人员、困境儿童的满意程度	≥90%

						区内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人数	≥5000人					
						低保户救助人数	≥1000人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救助比例	7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度救助比例	8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比例	80%					
						重特大疾病报销比例	70%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41110324000000026003	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824.27	3,824.27			项目成本	≤3824.27 万元	政策宣传次数	≥6 次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	提高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障		
								参保达标率	≥95%				
								城乡居民参保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41110324000000032039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00	2.00			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培养培训卫生健康人才数量	≥2 个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提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补贴足额率	100%				
								补助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4111032400000003204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	60.00	60.00			项目成本	60 万	低保户救助人数	≥200 人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区内低保、特困、建档立卡人员、困境儿童的满意程度	≥90%

	助补助资金部分)					贫困户人数	≥200人				
						区内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人数	≥1000人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救助比例	70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度救助比例	8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比例	90%				
						重特大疾病报销比例	70%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685		438.00	438.00								

685101	漯河市鄆城区医疗保障局	438.00	438.00										
411103240000000046404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38.00	438.00			项目总成本	438 万元	区内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人数	≥11611 人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YS1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YS14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1